FEB12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102563 日期：2026年2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要求之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积累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作为裁量事项豁免职位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申请人拟经营一家咨询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和培训机会。SCOPS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的资格。[2] 然而，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该认定中有误。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其作为裁量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记录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经营一家咨询公司，为小型律师事务所和法律专业人士提供移民法律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和培训机会。申请人计划将人工智能（AI）纳入其法律实践，并为其他律所提供技术咨询以提高其运营效率。记录包括关于AI、其在法律职业中的使用以及政府支持AI和减少有效法律代理障碍的举措的文章。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B. 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因此其未能证明其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充分理解其拟议事业及其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2]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法学硕士（LLM）学位证据。此外，记录包含文凭、成绩单和学术评估，作为申请人相当于美国法律研究学士和硕士学位以及劳动法博士学位的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本办公室同意。

国家重要性。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样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Dhanasar框架所规定的国家重要性标准。

如上所述，申请人拟使其咨询公司提供移民法律服务，并将AI驱动的工具纳入其执业。申请人还将向小型律师事务所提供技术咨询，帮助其将类似工具纳入工作。此外，她寻求向其他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劳动力发展举措。她的工作将聚焦于法律与技术的交叉领域；具体而言，是AI及在法律环境中使用时的相关伦理考量。Dhanasar指出，某项事业可能因其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而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将通过“ 负担得起的法律和技术驱动服务，特别是为服务不足的个人和小型律师事务所，改善国家诉诸司法的途径 ”。此外，她主张其事业将“ 推进法律部门的数字化转型 ”并“ 支持整个行业对法律技术的伦理和知情采用 ”。她表示其工作将提高法律服务的运营效率、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并推动创新以帮助美国法律体系现代化。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记录包含申请人的个人陈述、商业计划、支持信、关于AI在法律职业中使用的文章以及相关政府举措的证据。然而，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对AI或法律领域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的主张。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其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3。同样，在没有关于其拟议事业更广泛影响的额外证据的情况下，记录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影响仅限于其客户或使用其服务的人。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部分原因是其与政府举措相一致。她提供了美国政府重视AI发展的证据以及关于AI在法律职业中使用的文章。此外，她还包括关于司法部在扩大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和加速创新以“ 改善法律体系的公平性和效率 ”方面工作的信息。虽然该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政府在推进AI及其在法律职业中使用方面提供支持的陈述，但并未进一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主张。如上所述，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at 889。虽然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拟从事领域的重要性以及申请人在这些领域工作的价值，但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工作的领域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在此，申请人错误地依赖行业的重要性来进一步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没有足够书面证据证明具体拟议事业对行业具有更广泛影响的情况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记录中有一封支持信，信中称作者打算就申请人拟议的事业与其合作。然而，这封信强调的是将AT整合到法律领域所面临的挑战以及申请人在其项目中的作用，而非申请人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此外，记录中还包含其他个人的来信，这些人已经采用或有意采用申请人的“ 技术系统 ”。然而，尚不清楚他们指的是将作为其拟议事业一部分的未来系统，还是一个名为_____的技术系统，该系统似乎是申请人此前开发的一个案件管理系统。无论是对未来技术系统的兴趣，还是对_____的使用，这些信件更适合在第二项要件分析下予以考虑。申请人过去在开发_____方面取得成功的证据和经验，与Dhanasar第二项要件分析相关，即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该证据并不能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其重点在于申请人的资质而非事业的前瞻性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此外，如果这些信件是证明对申请人未来将创建的技术系统存在兴趣的证据，则该证据更适合在第二项要件分析下讨论，因为它可能是来自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或支持的证据。Id. at 890。因此，由于记录中的信件并未讨论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前瞻性影响，它们不能进一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Dhanasar案指出，一项事业若具有显著潜力可为美国工人提供就业，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则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Id. 申请人称其公司运营第一年将有6名员工，到第五年将雇用16人。商业计划还预测，在第五年，公司将创造32个间接就业岗位，营收将超过1.6百万美元。然而，记录未提供证据支持所述财务预测，以证明这些数字是如何计算得出的、有关这些预测依据的细节，或充分解释这些人员配置和营收目标将如何实现。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没有进一步解释这些预测依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评估所述估计是否可信。此外，记录未证明直接创造16个额外就业岗位将产生与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中的国家重要性要素相称的重大经济利益。另外，关于32个间接就业岗位的信息不足。例如，记录包含有关如何使用乘数计算该数字的信息；但未讨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如何创造这些就业岗位、将创造何种类型的就业岗位，或这些岗位将位于何处。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 支持经济振兴 ”，因为其咨询公司将总部设在佛罗里达州，并且她将“ 参与[the]机会区计划，创造直接和间接就业，在当地采购材料，并为教育、基础设施和医疗保健倡议做出贡献。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有关机会区计划的信息，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企业将位于机会区、参与该计划，或它将如何以可能导致“ 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的方式影响机会区社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公司将运营的地区经济萧条、它将在该地区雇用大量工人，或其事业将为

该地区或其人口通过就业水平或商业活动带来重大经济利益。虽然意图值得称赞，但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通过独立和客观的证据支持其拟议事业经济影响的主张。申请人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其事业有潜力为美国提供这些利益。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此，我们认定记录未确立公司的人员配置水平、商业活动或地点能够提供Dhanasar所要求的经济影响。因此，记录确实包含充分证据证明拟议事业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因此记录未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由于申请人的拟议工作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Dhanasar其余要件。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法获得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